##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3 号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10日,投资者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向你公司提问"请问贵公司公众号上宣称'已经成功研发 N95 口罩自动生产线'是否属实?目前是否量产?有无接到下游口罩厂商的订单?"你公司于2月11日回复称,"尊敬的投资者,您好!基于自身自动化技术的沉淀,公司开发了 N95 和平面口罩全自动生产设备,根据目前进度安排,预计本月中下旬做出2台机,逐步形成批量生产。谢谢",你公司未回复说明是否接到相关订单。2月10日至12日公司股价连续涨停,达到本所《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。2月13日,你公司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,公司从2月10号开始正式接单,根据目前进度安排及在手订单情况,该产品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你公司回复投资者咨询时未完整、准确地介绍和反映上述业务的实际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9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6日